

圆信永丰双利优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

书(更新)摘要(2018年第1号)

基金管理人：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

重要提示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17年7月20日证监许可〔2017〕1295号文准予注册。基金合同已于2017年12月13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投资者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政治、经济、社会等因素对证券价格波动产生影响而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属于高风险的债券投资品种，其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均高于一般债券品种，会影响组合的风险特征。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流动性风险在于该类债券采取非公开方式发行和交易，由于不公开资料，外部评级机构一般不对这类债券进行外部评级，可能会降低市场对该类债券的认可度，从而影响该类债券的市场流动性。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信用风险在于该类债券发行主体的资产规模较小、经营的波动性较大，同时，各类材料（包括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不公开发布，也大大提高了分析并跟踪发债主体信用基本面的难度。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最低收益；因基金价格可升可跌，亦不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能全数取回其原本投资。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也不上市交易。因此，在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因不能赎回或卖出基金份额而出现的流动性约束。开放期如果出现较大幅度的净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可能

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存在着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8 年 6 月 13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

目录

第一节基金管理人	1
第二节 基金托管人	12
第三节 相关服务机构	14
第四节 基金概况	16
第五节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费	16
第六节 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17
第七节 基金的投资策略	17
第八节 业绩比较基准	26
第九节 风险收益特征	27
第十节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27
第十一节 基金的业绩	32
第十二节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33
第十三节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35

第一节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175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9 楼

成立时间：2014 年 1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洪文瑾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514 号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股权结构：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国际信托”）持有 51% 的股权；永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丰投信”）持有 49% 的股权。

电话：(021) 60366000

传真：(021) 60366009

客服电话：400-607-0088

网址：www.gtsfund.com.cn

联系人：严晓波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董事长：

洪文瑾女士，公司董事长，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厦门建发集团财务部副经理，厦门建发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2 年 11 月起兼任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

朱孟楠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金融学博士。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财金系助教、讲师、副教授、

教授、博士生导师，厦门大学经济学院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系主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副院长。
戴亦一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研究生学历，经济学博士学位。历任厦门大学经济学院计统系讲师、副教授，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EMBA 中心副主任、教授/EMBA 中心主任、教授/博导/副院长、教授/博导，福建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兴业能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志云先生，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大学国际法学博士。历任厦门大学法学院讲师、副教授，兼任七匹狼、科华恒盛、游族网络、蒙发利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福建远大联盟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厦门大学法学院教授。

股东董事：

胡荣炜先生，公司董事，厦门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中国银行厦门市分行营业部职员、风险管理处业务审查科副科长、风险管理部尽职调查科科长，柯达（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亚太影像材料制造乐凯并购项目财务经理，柯达（厦门）数码影像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柯达中国区制造财务内控总监，厦门磐基大酒店有限公司集团副总经理，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经理，厦门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董晓亮先生，公司董事，厦门大学经济学博士。历任国贸期货上海代表处出市代表负责人、研发部研究员，兴业证券厦门投资银行总部业务经理，国贸期货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海通期货副总经理，金圆集团投资部副总经理。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许如政女士，公司董事，美国德州州立大学企业管理硕士。历任建弘国际投资顾问研究员，建弘证券经理，建弘投信基金经理、营销企划部门主管，永丰金资产管理（亚洲）董事总经理，永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永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长。

吴嘉钦先生，公司董事，台湾科技大学硕士。历任宝来证券国际金融部副总经理、宝来投信综合通路处及投资产品中心副总经理，元大宝来投信通路事业部资深副总经理。现任永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蔡隆裕先生，公司董事，国立台湾大学电机所硕士。历任永丰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永丰金资本(亚洲)有限公司董事，SPS Asset Management Ltd.董事，永丰金亚洲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永丰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副总经理。

2、监事会成员

薛经武先生，公司监事会主席，荷兰伊拉斯莫斯大学鹿特丹管理学院研究所企业管理硕士。历任环球经济社研究员，台湾经济研究院专案特约研究员，欧洲品质管理基金会专案特约研究员，日商日兴证券台北分公司研究部主管，永丰金控总经理办公室副总经理，永丰金证券（亚洲）有限公司上海代表处代表；现任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副总经理。

陈明雅女士，公司监事，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具有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证。历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

吴烨女士，公司职工监事、综合管理部总监，华东师范大学本科学历。历任江苏联合信托投资有限公司人事行政主管，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薪酬福利经理，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与发展总部人事经理。

施大洋先生，公司职工监事，上海交通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管理专户投资部。历任上海恒银集团投资咨询公司投资组合经理、高级行业研究员，华宝信托有限公司高级投资经理，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年金投资经理、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总监。

3、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董晓亮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见上。

吕富强先生，公司督察长，厦门大学法学博士。历任华东地质学院助教，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投资银行部业务主办，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部业务主办、市场开发部副经理、风险控制部经理，厦门国际信托合规管理部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江涛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大学经济学硕士，历任交通银行安徽分行国际部副总经理、交通银行东京

分行国际部总经理、交通银行安徽分行个金部总经理、融通基金北京分公司副总经理、融通基金上海分公司总经理。

(四) 本基金拟任基金经理

洪流先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投资官。历任新疆金新信托证券管理总部信息研究部经理，德恒证券信息研究部副总经理，德恒证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副总经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理财服务中心首席理财分析师，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资产管理分公司副总监。洪流先生于 2014 年 11 月 19 日起担任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担任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起担任圆信永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起担任圆信永丰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7 年 11 月 30 起担任圆信永丰汇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2017 年 12 月 13 起担任圆信永丰双利优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范妍女士，复旦大学管理学硕士，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下设权益投资部总监。历任兴业证券研究中心助理策略分析师，安信证券研究中心高级策略分析师，工银瑞信基金策略研究员，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下设权益投资部副总监。范妍女士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起担任圆信永丰双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起担任圆信永丰优加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起担任圆信永丰多策略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于 2017 年 6 月 21 日起担任圆信永丰兴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于 2017 年 8 月 30 日起担任圆信永丰优享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起担任圆信永丰双利优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8 年 1 月 29 日起担任圆信永丰优悦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于 2018 年 3 月 22 日起担任圆信永丰消费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五)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席：

董晓亮先生，简历见上。

成员：

洪流先生，简历见上。

范妍女士，简历见上。

王琳女士：复旦大学世界经济研究所硕士，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监。历任国泰君安证券交易员，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员，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交易部总监。

李明阳先生：北京大学软件工程（金融管理方向）硕士，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总监。历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研究部副总监。

余文龙先生：上海财经大学金融数学与金融工程博士，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下设固定收益投资部总监。历任广州中大凯思投资集团投资部分析师，上海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债券高级分析师，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固定收益投资经理。

林铮先生：厦门大学经济学硕士，现任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投资部下设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历任厦门国贸集团投资研究员，国贸期货宏观金融期货研究员，海通期货股指期货分析师，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副总监。

督察长有权列席公募基金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经总经理批准的其他人员可列席参会。

(六)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一)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二)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四)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五)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六)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七)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八)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九)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十)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十一)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十二) 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一)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发生。

(二)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人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或者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员工管理和培训，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利益；
-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8、除按基金管理人制度进行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他股票投资；
- 9、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 1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3、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形象；
- 14、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5、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四)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五) 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始终将“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放在首位，扎实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与全员风险管理，坚持“积极参与、事前防范、合规经营、稳健发展”的风控理念，以内控制度建设作为风险管理的基石，以风控组织架构作为风险管理的载体，以制度流程的切实执行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以内部独立部门的有效监督作为风险管理的关键，以充分使用先进的风险管理技术和方式方法作为风险管理的保障，强调对于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的持续关注和资源投入。

(一) 内部控制概述

内部控制是指基金管理人为防范和化解风险，保证经营运作符合基金管理人的发展规划，在充分考虑内外部环境的基础上，通过建立组织机制、运用管理方法、实施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而形成的有机系统。

内部控制是由为保障业务正常运作、实现既定的经营目标、防范经营风险而设立的各种内部控制机制和一系列规范内部运作程序、描述控制措施和方法等制度构成的统一整体。

内部控制是由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管理层和员工共同实施的合理保证。

(二) 内部控制目标

- 1、保证基金管理人的经营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 2、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确保经营业务的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的安全完整，实现基金管理人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 3、确保基金、基金管理人财务和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三) 内部控制原则

-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覆盖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和各级人员，并贯穿于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部控制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部控制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

执行；

3、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固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四）内部控制组织体系

基金管理人依据自身经营特点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内控防线：

1、建立以各岗位目标责任制为基础的第一道内控防线。员工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在严于自律的前提下，相互监督制衡。各岗位职责明确，有详细的岗位说明书和业务流程，各岗位人员在上岗前均应知悉并以书面方式承诺遵守，在授权范围内承担责任。

2、建立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的第二道内控防线。基金管理人在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一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责任。

3、建立以公司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督反馈的第三道防线。督察长、监察稽核部门独立于其他部门，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实行严格的检查和反馈。

4、建立以董事会下属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合法合规性实行全面监督的第四道防线。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公司经营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严格的合规检查和风险控制评估并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报告。

董事会对基金管理人的风险管理负有最终责任。

（五）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指规范内部控制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和义务规则，是内部控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内部控制制度制订的基本依据为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其他主管部门有关文件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依据合法合规性、全面性、审慎性、适时性等内部控制制度制订原则，已构建较为合理完备并易于执行的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具体包括四个层面：

1、一级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层面的经营管理纲领性制度。

2、二级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内部机构设置及职能划分、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紧急情况处理制度等公司基本管理制度。

3、三级制度：包括公司范围内适用的全局性专项管理制度与各业务职能部门管理制度。

4、四级制度：包括各业务条线单个部门内部或跨部门层面的业务规章、业务规则、业务流程、操作规程等具体细致的规范化管理制度。

（六）内部控制内容

（1）控制环境。控制环境构成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的基础，控制环境包括经营理念和内控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2）风险评估。基金管理人建立科学严密的风险评估体系，对内外部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析，及时防范和化解风险；建立完整的风险控制程序，包括风险识别、风险评估、风险控制和风险监督；对各部门和各业务循环存在的风险点进行识别评估，并建立相应的控制措施；使用科学的风险量化技术和严格的风险限额控制对投资风险实行定量分析和管理。

（3）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设立顺序递进、权责统一、严密有效的多道内部控制防线，制定并执行包括授权控制、资产分离、岗位分离、业务流程和操作规程、业务记录、绩效考核等在内的多样化的具体控制措施。

（4）信息沟通。基金管理人维护内部控制信息沟通渠道的畅通，建立清晰的报告系统。

（5）内部监控。基金管理人建立有效的内部监控制度，设置督察长和独立的监察稽核部门，对内部控制

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持续的监督与反馈，保证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落实，并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根据市场环境、新的金融工具、新的技术应用和新的法律法规等情况适时改进。

(6) 流动性风险控制。基金管理人建立健全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内部控制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严密完备的管理制度、科学规范的业务控制流程、清晰明确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独立严格的监督制衡与评估机制、灵活有效的应急处置计划等。

(7) 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基金管理人全覆盖、多维度建立以压力测试为核心的开放式基金流动性风险监测与预警制度，并区分不同类型开放式基金制定健全有效的流动性风险指标预警监测体系、建立常态化的压力测试工作机制。

(七)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声明

本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维持、完善、实施和有效执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本基金管理人特别声明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完备，并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和业务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第二节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 [1983]146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 号

联系人：洪渊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30 人，平均年龄 33 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17 年末，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815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四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54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第三节 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一) 直销机构

1、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上海直销中心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9 楼

电话：021-60366073

传真：021-60366001

厦门直销中心办公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 82 号金融中心大厦 21 楼 2102 室

电话：0592-3016513

传真：0592-3016501

网址：www.gtsfund.com.cn

2、电子直销

1)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

交易网站：www.gtsfund.com.cn

客服电话：4006070088; 021-60366818

2)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直销系统之微信交易端口

圆信永丰基金微信公众号：gtsfund4006070088

客服电话：4006070088; 021-60366818

(二) 其他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客服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联系人：刘秀宇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基金合同等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登记机构

名称：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保税港区）海景南二路 45 号 4 楼 02 单元之 175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28 号陆家嘴基金大厦 19 楼

法定代表人：洪文瑾

联系人：严晓波

客户服务电话：4006070088

传真：021-60366009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陆奇

经办律师：安冬、陆奇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湖滨路 202 号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联系人：陈逦迤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陈逦迤

第四节 基金概况

名称：圆信永丰双利优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类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第五节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费

一、申购费和赎回费

1、申购费

本基金不收取基金申购费用。

2、本基金赎回时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 < 7$ 日 1.50%

$7 \leq Y < 30$ 日 0.50%

$Y \geq 30$ 日 0%

3、本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6、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第六节 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范围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精选个股和严格控制组合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力争获取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中长期稳定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中小企业私募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等）、资产支持证券、

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其投资比例遵循届时有效法律法规或相关规定。

第七节 基金的投资策略

（一）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遵守以下投资限制：

- 1、如本基金份额净值低于 0.9300 元时，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10%；
- 2、如本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 0.9300 元且低于 0.9500 元时，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0%；
- 3、如本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 0.9500 元且低于 1.0000 元时，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应超过 50%。

当基金份额净值变化触发上述约定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对股票资产投资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本基金遵循“自上而下”的资产配置思路：首先是大类资产配置，基金管理人采取积极主动的资产配置策略，根据经济周期决定权益类证券和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比例；其次是行业配置和个股配置，即根据经济发展的内在逻辑，主要关注政府深化改革、经济转型、经济体制不断完善所带来的产业投资机会。

本基金在封闭期内，将基于灵活的资产配置策略，动态调整权益类和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如本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 1.2000 元且低于 1.4000 元时，力争将最大回撤控制在 15%以内；如本基金份额净值不低于 1.4000 元时，力争将最大回撤控制在 10%以内；本基金在每个封闭期届满前，将灵活配置股票、债券等大类资产，力争控制投资组合的非系统性风险和基金净值的波动风险。

本基金同时采取“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策略，主要投资于质地优良而且具备稳定的分红政策、较高分红预期和分红回报的上市公司。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基金管理人基于对经济周期及通货膨胀发展变化的理解和判断，结合美林投资时钟大类资产配置模型，对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投资价值、投资时机进行动态评估，在经济周期的不同阶段对大类资产进行灵活配置和权重调整，具体分为四个阶段：

- 1) 经济复苏阶段：基本特征是经济增长谷底回升，通货膨胀降低，上市公司盈利预期见底，股票市场趋势性上涨，债券市场振荡，现金配置价值低，大类别资产配置方向以股票型资产为主，配置偏向于受益于经济复苏的强周期类股票、受益于流动性回暖的金融地产类股票和高贝塔的成长股。
- 2) 经济过热阶段：基本特征经济增长加速，通货膨胀上升，货币政策紧缩。在此阶段，上市公司盈利加速上涨，股票市场维持高位，但债券市场受制于利率上升进入调整阶段，大类别资产配置以股票型资产为主，配置偏向于有供应瓶颈、充分受益于价格上涨的行业或者盈利增速高能够对冲估值下滑的成长股。
- 3) 经济滞胀阶段：基本特征是经济增长下滑，通货膨胀高企，上市公司盈利增速从高位下滑，债券市场持续受通货膨胀压制，股票和债券双杀，现金配置价值突出。大类别资产配置转向防御型货币市场工具，股票资产吸引力下降，配置偏向通货膨胀相关的资源类股票。
- 4) 经济衰退阶段：基本特征是经济增长继续下滑，通货膨胀水平下降，上市公司盈利增速持续下滑，但是降幅收敛且行业出现局部分化，股票市场下跌，债券市场受利率政策调整影响出现上升。大类别资产配置方向以债券市场为主。随着经济即将见底的预期逐步形成，股票类资产的吸引力逐步增强。

基金管理人以美林投资时钟大类资产配置模型为分析框架，综合考虑中国宏观经济运行的内在规律、中国资本市场“市场化、法制化与国际化”的基本特征，审慎研判中国经济周期在美林投资时钟大类资产配置模型所处的阶段，积极主动地确定股票、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的配置权重并加以动态优化。

(2) 行业配置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关注政府深化改革和制度变革所带来的相关产业主题投资机会，具体来说，制度红利主要体现在经济结构转型、社会结构变革和国家政策导向等方面。

1) 在行业配置上挖掘制度红利

A、经济结构转型。中国经济结构转型主要表现在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两个方面，本基金将关注传统产业升级和新兴产业发展中受益的行业。

B、社会结构变革。中国社会结构变革最明显的表现在城镇化加速和人口结构变化这两方面，本基金在行业配置上会挖掘在城镇化发展和人口结构变化中有较大获益的行业。

C、国家政策导向。本基金将分析并把握国家政策导向和制度变革的方向，并充分结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等宏观政策，深入发掘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行业主题。

除上述分析角度外，未来随着时间的推移和发展趋势的改变，可能会出现新的分析角度，届时本基金将其纳入到分析体系当中。

2) 行业配置关注基本面

本基金的行业配置在挖掘制度红利所带来的相关产业投资机会的基础上，将结合定量和定性角度分析行业基本面。定量分析包括盈利能力分析、估值分析和景气度分析等，定性分析分为行业生命周期判断和行业供需分析。

A、行业收益率是行业配置的主要参考指标。影响各个行业收益率的要素可以分解为三类：一类是质量因子，如 ROE，毛利率、周转率、现金流质量等；第二类是估值因子，如 P/E、P/B、EV/EBITDA 等；第三类是行业景气指标，如行业 PMI 指数、终端消费数据、产能利用率、库存、产品价格变化等。不同行业的盈利对不同因子的敏感度差异较大。

B、根据周期性行业和弱周期性行业不同属性分类研究。行业景气度和供需关系是周期性行业配置的重要依据，基金管理人主要通过跟踪各个行业的资本开支、库存、原材料和产成品价格、产能利用率等指标来把握周期性行业的轮动规律。此外，对行业拐点的判断是周期性行业配置的重要观察窗口。消费需求的变化、产品创新、商业模式是研究弱周期行业的重要指标。

在上述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选择行业基本面良好的相关主题行业进行重点配置。

(二) 股票配置策略

本基金管理人将采用“自下而上”的股票投资分析方法，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式深入挖掘基本面良好、企业成长能力优秀、具备稳定分红政策或者高分红预期的股票，适度调整组合的贝塔值。

本基金通过定量分析关注基本面良好、具分红能力的股票，主要包括财务分析、估值指标分析、成长性指标、企业分红指标等。财务指标包括每股收益率(EPS)、净资产收益率(ROE)等指标；估值指标包括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等指标；成长性指标包括固定资产增长率、主营利润增长率、每股收益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增长率等；企业分红指标主要包括在过去的3年中分红次数（包括现金分红和股票分红）、最近一年的股息率（最近一年的现金分红/股票的年均价（年均价=年成交额/年成交量））处于市场的排名、最近一年的分红率（最近一年的现金分红总额/可分配利润）处于市场的排名。

除了静态定量分析以外，基金管理人还将根据对公司的深入研究及盈利预测，进行动态定性分析。本基金将综合分析公司商业模式、公司治理、管理层素质、创新能力、未来的分红能力和分红预期等，综合挖掘基本面良好并具有稳定分红能力或者高分红预期的上市公司。

同时，为了避免投资估值过高的股票，本基金将根据上市公司所处行业、业务模式以及公司发展中所处的不同阶段等特征，综合利用 PE、PB、PEG、DCF 等估值方法对公司的估值水平进行分析比较，筛选出估值合理或具有吸引力的公司进行投资。

(三) 债券投资策略

在债券投资方面，管理人将通过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相补充的方法，确定资

产在非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国家债券、中央银行票据等）和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如企业债、公司债等）之间的配置比例，灵活应用期限结构策略、类属策略、信用策略、息差策略、互换策略等，在合理管理并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最大化组合收益。

1、债券资产配置策略 在宏观经济趋势研究、货币及财政政策趋势研究的基础上，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和债券市场供求关系研究为核心，自上而下地决定债券组合久期、动态调整各类金融资产比例，结合收益率水平曲线形态分析和类属资产相对估值分析，优化债券组合的期限结构和类属配置。

(1)久期配置 管理人将通过积极主动地预测市场利率的变动趋势，相应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配置，以达到提高债券组合收益、调整债券组合对市场利率的敏感度。在确定债券组合久期的过程中，管理人将在判断市场利率波动趋势的基础上，根据债券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当前形态，通过合理假设下的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最后确定最优的债券组合久期。根据对市场利率变化趋势的预期，可适当调整组合久期，预期市场利率水平将上升时，适当降低组合久期；预期市场利率将下降时，适当提高组合久期。

(2)期限结构配置 对同一类属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在给定组合久期以及其它组合约束条件的情形下，通过建立债券组合优化数量模型，确定最优的期限结构。

(3)类属配置 对不同类型固定收益品种的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等因素进行分析，研究各类型投资品种的利差和变化趋势，制定债券类属配置策略，以获取不同债券类属之间利差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收益。

2、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投资策略

对企业债、公司债和短期融资券等信用类固定收益类证券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投资策略。影响信用债信用风险的因素分为行业风险、公司风险、现金流风险、资产负债风险和其他风险等五个方面。为控制信用风险，管理人将根据国家有权机构批准或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提供的信用评级，并主要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信用债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

3、息差策略

利用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购买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4、互换策略

不同券种在利息、违约风险、久期、流动性、税收和衍生条款等方面存在差别，管理人可以同时买入和卖出具有相近特性的两个或两个以上券种，赚取收益基差。

5、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含可交易分离可转债）兼具权益类证券与固定收益类证券的特性，具有抵御下行风险、分享股票价格上涨收益的特点。可转债的选择结合其债性和股性特征，在对公司基本面和转债条款深入研究的基础上进行估值分析，投资于公司基本面优良、具有较高安全边际和良好流动性的可转换债券，获取稳健的投资回报。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通过分析资产支持证券对应资产池的资产特征，来估计资产违约风险和提前偿付风险，根据资产证券化的收益结构安排，模拟资产支持证券的本金偿还和利息的现金流支付，并利用合理的收益率曲线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估值。同时还应充分考虑该投资品种的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控制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风险，以获取较高的投资收益。

7、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发行主体资质相对较弱，且存在信息透明度较低等问题，因而面临更大的信用风险，属于高风险高收益品种，未来有可能出现债券到期后企业不能按时清偿债务的情况，从而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本基金将从发行主体所处行业的稳定性、未来成长性，以及企业经营、现金流状况、抵质押及担保增信措施等方面优选信用资质相对较强的高收益债进行投资。严格执行分散化投资策略，分散行业、发行人和区域集中度，以避免行业或区域性事件对组合造成的集体冲击。

（四）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1、权证投资策略

权证为本公司产品的辅助性投资工具，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控制下跌风险、实现保值和锁定收益。本公司产品将主要投资满足成长和价值优选条件的公司发行的权证。

2、股指期货的投资策略

在股指期货的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以投资组合的套期保值和有效管理为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适当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1) 避险保值：利用股指期货，调整投资组合的风险暴露，避免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改善组合的风险收益特性。

(2) 有效管理：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等特点，对投资组合的仓位进行及时调整，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五) 开放期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开放期内，本基金在遵守基金合同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动态配置股票、债券等资产，以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并控制组合的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需求。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0%-95%；

(2) 在开放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在封闭期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3)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 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到期日不得超过当期封闭期结束之日；

(17)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需遵守下列投资比例限制：

- 1) 在封闭期的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在开放期内的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 2)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本基金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8) 在封闭期内，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0%；在开放期内，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19)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 (20) 开放期内，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21) 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3）、（20）、（21）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则本基金投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禁止性规定，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照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第八节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 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50%。

沪深 300 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依据国际指数编制标准并结合中国市场的实际情况编制的沪深两市统一指数，科学地反映了我国证券市场的整体业绩表现，具有一定的权威性和市场代表性，业内也普遍采用。因此，沪深 300 指数是衡量本基金股票投资业绩的理想基准。

上证国债指数由上交所编制，具有较长的编制和发布历史，以及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适合作为本基金债券投资部分的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九节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高预期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第十节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4 月 1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

1 权益投资 345,389,041.44 42.19

其中：股票 345,389,041.44 42.19

2 基金投资 --

3 固定收益投资 38,573,782.20 4.71

其中：债券 38,573,782.20 4.71

资产支持证券 --

4 贵金属投资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20,000,000.00 39.09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59,268,660.72 7.24

8 其他资产 55,329,807.38 6.76

9 合计 818,561,291.74 100.00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	------	---------	----------------

A 农、林、牧、渔业 --

B 采矿业 13,225,991.04 1.69

C 制造业	198,627,571.84	25.4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5,447,360.70	0.70
E 建筑业	--	
F 批发和零售业	26,402.87	0.00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810,161.42	1.51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7,433,525.60	2.23
J 金融业	76,729,270.18	9.81
K 房地产业	18,127,454.55	2.3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980.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3,960,323.24	0.51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综合	--	
合计	345,389,041.44	44.16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港股通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65,190	44,565,187.80	5.70
2	601318	中国平安	589,632	38,508,865.92	4.92
3	600557	康缘药业	1,509,733	20,864,510.06	2.67
4	002222	福晶科技	1,151,272	19,042,038.88	2.43
5	600048	保利地产	1,345,765	18,127,454.55	2.32
6	002624	完美世界	519,693	17,399,321.64	2.22
7	002236	大华股份	676,200	17,324,244.00	2.22
8	600036	招商银行	551,800	16,051,862.00	2.05
9	600809	山西汾酒	286,889	15,770,288.33	2.02
10	300274	阳光电源	702,300	13,470,114.00	1.72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1 国家债券 31,688,582.20 4.05

2 央行票据 --

3 金融债券 6,885,200.00 0.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6,885,200.00 0.88

4 企业债券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6 中期票据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8 同业存单 --
9 其他 --
10 合计 38,573,782.20 4.93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19563 17 国债 09 229,110 22,915,582.20 2.93
2 019313 13 国债 13 87,730 8,773,000.00 1.12
3 120208 12 国开 08 70,000 6,885,200.00 0.88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权证。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注：根据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投资。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通过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公开目录“行政处罚决定”及查阅相关发行主体的公司公告，在基金管理人知悉的范围内，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形，也没有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2 本基金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317,787.3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4,137,627.44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874,392.6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其他	-
8	合计	55,329,807.38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未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注：本基金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十一节 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历史时间段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双利优选基金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7 年 12 月 13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4% 0.59% -0.72% 0.56% -1.32% 0.03%

第十二节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等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等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1.00%。销售服务费主要用于本基金持续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各项费用。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如下：

$$H = E \times 1.0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由基金登记机构代收，登记机构收到款项后按照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10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或摊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 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本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与“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中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转换费的费率水平、计算公式、收取方式和使用方式请详见本招募说明书“第八部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中的“十三、基金转换”中的相关规定。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三节 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实施的投资管理活动，对圆信永丰双利优选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内容进行了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2018年第1号）的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 1、在“重要提示”部分，更新了招募说明书内容的截止日期及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的截止日期。
- 2、在“第三部分 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管理人的主要人员信息。
- 3、在“第四部分 基金托管人”部分，更新了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 4、在“第九部分 基金的投资”部分，对“七、基金投资组合报告（未经审计）”和“八、基金的业绩”的信息进行更新，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 5、在“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增加了“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 6、在“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更新了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相应披露事项。

圆信永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